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第一八/九三 – AMCM 號通告

根據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通過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條第三款 c) 項之規定，經聽取財政司意見之後，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葡文縮寫為 AMCM，定出所有信用機構須遵守之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及設定備用金之規定如下：

I. 定義

為本通告之效力：

- 一、 備用金指為應付資產在數值上之可能損失而設之款項，其設定及調整由營業年度之成本中撥補。
- 二、 信貸為：
 - a) 信用機構與其客戶(非銀行)之間之一切融資；
 - b) 信用機構因提供保證、票據保證或承兌而構成之一切負債；
 - c) 與融資租賃合同中本金重新充實相對應的租金值；
 - d) 從 a 項、b 項及 c 項所指之信貸業務而產生之利息與佣金已記入經營結果帳戶而未收取者。
- 三、 逾期資產是指所有在利息與佣金支付及本金歸還中存在逾期的信貸及其他金融投資。

II. 備用金類別

備用金之類別如下：

- 四、 在有關資產帳項內應扣除為逾期資產而設之特定備用金。
- 五、 為所有一般其餘資產而設定之備用金。

III. 設定備用金之規則

六、 信用機構應隨時備有便於識別逾期資產、本金及行息之有關結餘、特定備用金及擔保物現值之報表。

七、 逾期資產應按其相應到期時間以下列方式分類：

- a) 第一組別 ---- 到三個月；
- b) 第二組別 ---- 高於三個月，低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c) 第三組別 ---- 高於十二個月，低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d) 第四組別 ---- 高於十八個月。

八、 應於每一季度終結時將已完成合法手續之現存之物之擔保折為現金作扣除後，按其數值依下列規定設定最低特定備用金：

組別	累積備用金
II	40%
III	80%
IV	100%

九、 根據上款規定而設定之特定備用金，每季應按照第七款所指之信貸分類予以調整。

十、 當資產數值超過澳門幣壹佰萬元時，第八款所指擔保物之變現數值應由當事人以外之獨立實體作出評估，且應顧及在財產方面可能出現之負擔。

十一、 對未列入第八款之其餘資產，設定營業年度期末決算時可作調整之備用金，旨在使有關結餘於營業年度期末決議算時不低於逾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信貸的 1%。

IV. 利息記帳及信貸沖銷

十二、 在延期超過三個月的逾期資產中，有關的利息及佣金不應表現在收益中，但在清償利息及佣金時不增加消費借貸借用人之責任者除外。

十三、 當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b 項及 d 項所指之任何人士作任何信貸沖銷時，應最少提前十五日以書面形式通知 AMCM。

在此等情況下，對 AMCM 之通知應提及下列內容：

- a) 消費借貸借用人之姓名及其與消費借貸貸與人之關係；
- b) 擬沖銷之數額，列明本金及利息；
- c) 信貸用途；
- d) 核准信貸之日期及負責人；
- e) 利率及已約定之償還計劃；
- f) 擔保之種類及數額；
- g) 為收回信貸曾作出之行動。

v. 最後及過渡規定

十四、 當備用金明顯不符合資產之變現價值時，AMCM 可以命令任何信用機構設定或追加有關備用金。

十五、 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之分行對於其記帳資產應按本通告設定備用金。

十六、 當任何住所設在外地之信用機構的分行，獲總行或其他海外辦事處核准並洽定授予非本地居民的資產，其在本地登記入帳並被列為逾期資產時，倘若有實際理由將該等資產登記在澳門，AMCM 可以著令該分行將該部分資產轉移往總行或其他海外辦事處。

十七、 下列備用金被認為包括在九月九日第二一/七八/M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e 項之中：

- a) 所有在該年度設立的最低特定備用金；
- b) 金額最高可達發放信貸總額的 1% 或根據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九三 - AMCM 號通告所規定之加權風險承受總額的 1.25% 為限額而設定之一般備用金。

十八、 對在執行本通告時所出現之疑問及缺項應由 AMCM 處理。

十九、 廢除八月二十七日第九/九三 - AMCM 號通告。

二十、 本通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起生效。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行政委員會

林文傑

盧德禮